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7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智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陳昱維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上訴之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；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所受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者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外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聲明「原判決均廢棄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均駁回」，然本件係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損害賠償，而第一審判決乃被上訴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

01 訴之判決，就被上訴人敗訴部分，上訴人並無上訴利益，是
02 其上訴聲明已有違誤，復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於法均有
03 未合。倘上訴人之真意係對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
04 服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48元，應徵收第二審
05 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06 內補正上訴聲明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；如上訴人非
07 對所受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請按不服之程度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自行核算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逾期未
09 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3 法 官 郭鍵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林語涵